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5.9.1. 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四分之一。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之二分之一。	5.9.1. 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u>二</u>分之一。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之二分之一。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1.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1.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1.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1.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惟屬於短期資金停泊性質而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不在此限。
-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屬於短期資金停泊性質而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不在此限。
- 5.2.4 若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公司或屬於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分別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佰萬元以下者，依該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5.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5.4.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5.3.4、5.4.4、5.6.4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5.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5.5.5.4 及 5.5.5.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5.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5.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5.3.6 依 5.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5.4 交易授權額度以及股東會決議程序

5.5.4.1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5.5.4.2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 5.5.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 5.5.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5.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5.5.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5.5.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5.5.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5.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5.5、5.5.5.6 及 5.5.5.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5.5.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 5.5.5.1、5.5.5.2 及 5.5.5.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5.5.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5.5.5.5.3 應將依 5.5.5.5.1 及 5.5.5.5.2 規定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 5.5.5.6 本公司經依 5.5.5.5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3 及 5.5.4 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5.5.5.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5.5.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5.5.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5.5.7.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5.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5.5 及 5.5.5.6 規定辦理。
- 5.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5.6.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7 交易金額計算
- 5.7.1 5.3.4、5.4.4、5.5.1 以及 5.6.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7.2 5.5.3 以及 5.5.4.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9.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避險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5.9.1.3 權責劃分
- 5.9.1.3.1 交易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 5.9.1.3.2 確認人員
由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事宜，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報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 5.9.1.3.3 交割人員
由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5.9.1.4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5.9.1.4.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5.9.1.4.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5.9.1.4.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5.9.1.4.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9.1.5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5.9.1.6 績效評估
- 5.9.1.6.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5.9.1.6.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 5.9.1.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5.9.1.8.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四分之一。
 -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之二分之一。
-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5% 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5.9.2 風險管理措施
-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同時評估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妥善規劃履行合約之資金來源，同時評估因外在環境因素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 5.9.2.5.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 5.9.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9.2.5.3 風險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單位。
-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5.9.2.7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5.9.3 內部稽核制度

-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9.3.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 5.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5.9.5.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9.5.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季至少一次將交易情形呈報董事會，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9.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10.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5.10.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0.1.3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0.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5.10.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0.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10.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5.10.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10.2.2及5.10.2.3規定辦理。
- 5.10.2.5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2.7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0.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0.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2.1、5.10.2.2、5.10.2.3、5.10.2.4、5.10.2.5 及 5.10.2.8 規定辦理。
- 5.11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具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11.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11.3 公告申報程序
- 5.11.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1.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11.3.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2.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5.1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3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14 董事會決議程序
- 5.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4.2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4.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5 法院證明文件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6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其他
- 6.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5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